

離以策安全之感，這種觀念是不對的；而治安機關警察人員的觀念也有問題，實在值得改進，總是認爲「管」老百姓，「管」的觀念似應加以修正，警察是人民的褓姆，如何做到褓姆，必須以 國父的「服務」來修改，倘能如此，定可使警民打成一片，任何事老百姓絕對願意合作提供意見，更能確保反攻基地的安全。再者，刑警人員切忌存有優越感，引起老百姓的反感，我建議優越感的觀念應逐漸轉移，昨天周陳議員提出的事本來是開玩笑的，當時副局長請交通大隊長出去查，結果開了四張告發單，今天報紙也登出來了，相信能獲得一般市民的好評，爲使警民打成一片，警察人員是不享有特權。以上幾點意見特提供王副局長參考。至是警察人員實施三考三卡制，本席以爲不適用於外勤人員，治安機關辦案是沒有時間性的限制，如果人事單位規定一定要打卡，是否影響破案效率？這點雖不是本會的職權，但我希望首席副局長針對外勤人員的打卡向上級反映改進。

主席（梁議員紹洲）：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改以書面答覆並希於總質詢前提出。（十時卅一分），休息十分鐘。

質詢暨有關單位答覆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七日上、下午

主席（梁議員紹洲）：請環境清潔處潘處長答覆。
陳議員清標代表宣讀質詢詞

質詢議員：陳清標 張宗明 紀榮治 張建邦 楊炯明

陳清軌 林利錢 張元成 陳健治 陳良光
康寧祥 高惠子 舒子寬 陳俊雄 林義盛
王武雄 李福長 莊阿螺 顏武勝 陳瑞卿
周張珠玉

質詢摘要：

環境清潔處

1. 貴處對於日益增多的垃圾有何處理計劃？

- (一) 本市每日有垃圾若干？每人每日生產垃圾若干？
(二) 五年或十年後本市垃圾的增加量可達多少？（每日產量）？

(三) 依現在的處理方法，是否可以解決？若果不能解決的

話，貴處有何計劃？

2. 貴處對於髒亂的整理，有何成果？請說明。
3. 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六十一年度計列有七十餘萬元預算，其中旅費即佔五十九萬元。請問這些錢是如何分配？

請詳細說明。

4. 環境清潔處任免隊員應具何種資格？外傳隊員任免要有條件才能派到工作？詳情如何？請貴處人事室主任列席說明。

5. 貴處辦理禁燃生煤效果如何？請說明。

6. 防止空氣污染及水源污染，有效管制辦法如何？請說明。

7. 本市濱江街原垃圾處理場，今後使用計劃，請說明？

警察局

1. 社子一村報廢警察宿舍未經審計處同意先行招標拆除，其理由請說明。（臺北市政府公報三九九期）

2. 本市警察宿舍違章究竟有多少？有否查報？請說明。

3. 本市各餐廳酒家舞廳，酒類售價超出公定價格未照公賣條例，貴局明知為何不取締？請說明。

4. 延平北路三段仙樂斯舞廳前，下午九時至午夜一點，交通紊亂，未見交通隊派員疏導，是何原因？請說明。

5. 本市市民消防團成立後效能如何？各級幹部遴選有否？請說明。

6. 民生西路鐵道旁攤販侵佔人行道未見取締は何原因？請說明。

7. 警察人員的工作負擔是否過重？是否做到「人民的褓姆」的完善境界？願聞高見。

8. 警察人員執行工作時，是否照顧到人民的「權益」？願

聞高見。

9. 消防大隊，各區分隊的建築物，大都均為違建物，原因何在？請說明。

10. 消防大隊幹部人選的任用標準如何？

11. 戶警合一試辦將近二年成果如何？請說明。

12. 請問貴局警員騎私人機車，可否在快車道行駛？請說明。

13. 交通違規何種處以罰款？何種處以警告？請說明。

14. 市民陳進財於六十年八月被殺亡，至今兇手尚無消息，未知何時可結案？請說明。

15. 貴局收購三輪車及三輪貨車放在五常街保管場一共多少？如何處理？請說明。

16. 貴局所轄交通分隊前門和後院，堆滿了扣留車輛等，經年累月尚未處理，有否影響人行交通市容？經本會數次建議，貴局未採納，局長感想如何？

17. 本市消防裝備及充實消防人員其具體計劃如何？請說明。

18. 本市民營公車未按規定停車，未知警局今年度取締幾件？請說明。

19. 本市大同分局警備隊後面被省刑警大隊佔用（餐廳）經數十次建議無法歸還，迄今數年尚無消息，徒失政府威信，應尊重民意之建議，請貴局長說明其理由。

20. 請問四個郊區分局辦公大樓，何時興建？

21. 本市各分局長是否需要輪調？請說明。

22 政府提倡整飭警風及除暴安良聲中，取締「交易麻將」如何積極進行？請說明。

23 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有關停車問題應早日解決，貴局看法如何？請教高見。

24 本市南京東路派出所何時在何處興建完成？願聞其詳。

25 本市警局及派出所建築物，可否仿照憲兵隊及分隊改建成一型式，以利便民及美觀，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26 本市公共場所聯合檢查小組，對於消防設備及其組織訓練檢查成果如何？請說明。

27 據聞旅客在旅社休息亦應登記之法令，是否符合情理？請說明。

28 本市各地損壞之消防栓是否全部修復？（據自來水廠表示已修復百分之八十），請答覆。

29 警察為行政的前鋒，一舉一動影響政府的聲譽甚大，故須時常教導訓練，提高素質，一方面加強督察制度，如發現違規人員即時糾正或處分，才能保持警察崇高尊嚴，局長感想如何？

30 除暴安良為警察重要任務，最近大小竊盜、搶奪、流氓威脅或毆打殺人等等不祥事件層出不窮，在此時局下令令人寒心，當局有無積極防範措施計劃？

31 為保存中國男人的正氣，取締穿着奇裝異服及蓄留長髮，令人贊同，有無積極繼續取締計劃？

32 據報載本年八月間本市南京東路五段二四九號尚興電氣行，小偷利用晚上大搬家偷出該行電視機八、九臺之多

，又該行老板張福成駕自用車會同刑警追駐，發生車禍致死，未知該案破獲否？又對死者，警局有何表示否？請說明。

衛生局

1. 貴局對於性病的防治工作，有何成果？

2. 請問療養院的工作推行情形如何？

(一) 每年預算若干？

(二) 收容多少人？

(三) 收容標準如何？

3. 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如何？請說明。

4. 婦幼保健的工作，貴局有何計劃？願聞高見。

5. 據聞衛生局有醫師兼任理療院醫師乙節，可有此事？請答覆。

6. 本市大同、延平區衛生所辦公廳均屬平房木造，面積有限，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應迅速改建為樓房，迄今尚無消息，徒失政府威信，應尊重民意機關之建議，究於何時能改建？請說明。

7. 結核病防治院現在尚無院址，是否可向中央爭取將臺灣省防痨局現址撥歸本市接管，局長看法如何？

8. 市立和平醫院建物陳舊，雖有編列預算計劃改建，而於今未見着手興建，原因何在？

9. 本市婦產科醫院何時能遷移，有無困難？請說明。

10. 香煙包裝上加印「吸煙有害健康」何時能實現？請教高見。

11 檢驗水質不合規定者頗多，其處理意見如何？請答覆。

12 本市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年度生命統計資料中，其死因分類如何？請說明。

13 本市執行滅鼠工作，績效如何？請說明。

民防指揮部

1. 本市民防業務能否配合戰時標準？請說明？

2. 民防組訓及防護之具體計劃如何？請說明。

3. 本市地下室普遍改營餐廳，與防空避難之得失如何？請說明。

4. 本市防空三年計劃之第一年度執行成果如何？請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一、本市垃圾每日平均產量一千公噸，以人口一百七十萬計，每人每日平均產量零點六公斤，以改制後人口增加率而言，預計五年後每日垃圾平均產量一千二百公噸，十年後產量一千五百公噸左右，垃圾產量乃隨經濟發展而增加，據估計十年後實際數量可能超過一千五百公噸，因物質愈文明，垃圾也愈多。目前感覺垃圾清運的困難，一是人力不足，二是車輛不足，本處計劃逐年改進，並請各位議員先生予以支持，對於垃圾的處理，目前仍以填地為宜。

康議員寧祥：潘處長對第一個問題的說明我有幾點請教：據潘處長講，本市每日垃圾平均產量一千公噸，五年後增加至一千二百公噸，十年後增加至一千五百公噸，這是根據你的統計，而本市現有一千公噸的處理已極感困難，尤其是

找地很不容易，十年後較目前增加二分之一，請問你如何打算？增加的垃圾往那裏堆？你現在對垃圾的處理辦法只是堆在那裏噴消毒藥品，但並不理想，臭氣沖天，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與水的污染，如果仍以現在的方法處理，而且找不到地方，基於以上兩點理由，對於將來處理的方法希望後的一千五百公噸垃圾，屆時可能更加不好處理，而且找不到地方，基於以上兩點理由，對於將來處理的方法希望後的一千五百公噸垃圾，屆時可能更加不好處理，而且找不到地方，基於以上兩點理由，對於將來處理的方法希望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這次我到歐美東南亞地區考察，發現有七十%的垃圾都是填地，經互相交換意見結果，認為還是以填地最理想，只有東京因土地不易找有困難，現在儘量用焚化爐，但以焚化方式也有缺點，焚化爐每年有一兩個月必須修理，而且建築費和保養費用極為龐大。紐約人口等於我們的十倍，他們的處理方法還是走向填地，星加坡也是填地，紐約和星加坡處理的方法我都拍有照片，有機會我可拿給議員先生看看，他們填地的情形還不如我們

，我可以大膽地講，處理方法還是我們較進步，芝加哥垃圾也是填地的地點就在馬路附近，我當時就說是否影響環境衛生極大，他們答覆垃圾的問題不是很嚴重的問題，其他地區我沒去看，就我所瞭解，美國地區完全以填地方式處理而不用焚化爐，只有東京走向焚化之途徑。其次康議員提到的十年後臺北市是否還有地方可填，本處過去找了四十九個地點，不過不是全在臺北市內，一部份在臺北縣境，我們正和其他單位研究，希望中央能够支持，如果有出路，今後填地的方向還能繼續下去。

康議員寧祥：你的報告我很滿意，就你的答覆我提供三點意見，（一）你講全世界垃圾的處理比較起來，我們這裏的處理法不算落伍，雖然不算落伍，但目前的處理法並不能令人滿意，希望處長就現況繼續加以改進。（二）尋找土地堆積垃圾的問題，垃圾增加量愈來愈多，希望你早謀解決，在未到那時便就先把地找好。（三）本席顧慮到由於經濟繁榮而帶來的問題，六、七年前開始有了電冰箱、電視機，如果再過兩三年這些大型物品可能要報廢，屆時對於這種大型垃圾，清潔處要如何處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康議員講的都很重要，很正確，第一目前我們的處理方式由照片對照之下，遠較其他國家進步，但應該更求進步，我接受你的指示。第二講到應預先覓地，我們已開始了，並呼籲一般商店儘量將大包裝改為小包裝，減少垃圾。廢紙不希望變為垃圾，目前美國已朝這途徑進行。第三關於冰箱、電視機甚至車輛等大型垃圾，美國最感困擾，對於這類廢品的處理本處認為，這一天一定會到來，我們計劃購買大型壓碎器，以大型壓碎器處理大型廢物。此項工作準備在明年上半年開始計劃。

康議員寧祥：我還有一點意見，報廢的電冰箱、電視機還有很多有用的金屬品，若不分開處理只用大型壓碎器將浪費有用的金屬品，希望你對於大型垃圾有用的金屬品的處理盡點心。

李議員福長：對於垃圾的處理，每次大會潘處長都是講得有條有理，本市改制前垃圾堆在濱江街處理場，沒有科學化的

處理，改制後，現在堆在內湖，處理法亦未見改進，如果用科學化的焚化法當可作有效的利用。我建議處長提出有效可行的辦法。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星加坡、紐約、洛杉磯垃圾場的情況我都有拍照，大家看了以後就知道臺北市垃圾的處理比較進步，其次當初濱江街垃圾場遍是蚊蠅，現在的垃圾場沒有蚊蠅，這是事實，現在垃圾場都有洒藥品消毒，處理方法並不落伍。

舒議員子寬：潘處長，我有幾點請教：（一）剛才聽到你和康議員講的話，我有一點要提醒，你說到土地的問題必要時要向中央請示，我認為不能因土地找不到就去找中央，中央沒有時間也沒有專人替環境清潔處找土地，這種觀念是推責任的觀念，希望你糾正。（二）我時常看到報紙登了許多環境清潔處的宣傳口號，我建議處長有空到信義路四段六號旁的鋸木工廠去看看，垃圾積到馬路上，這種情形已經有一個多月了，我曾請區公所清除一次，因為今天有質詢，所以昨天還特地去看了一次，仍然是滿地的垃圾，這種情形請處長去查查或我陪你去看也行。（三）凡是我們發現垃圾究竟打電話找誰？是打電話叫人家來清理還是直接找區公所，最近發生一個問題，我打電話去找人來清理，結果來清理的人一面清理一面發脾氣，說是拿大帽子壓他，我不知道你的管理方法如何？如果因為人家打電話給你說某處有垃圾就責怪該區清理垃圾的人，讓這些清理的人來勢兇兇，這樣有垃圾一般市民也不敢打電話去找人來清理了，

結果勢必讓垃圾放在門口臭，再不然就乘深夜偷偷移到別家門口。四康議員提醒處長，關於電冰箱報廢後有用的金屬品希望特別注意不要浪費，我覺得康議員太天真，普通的垃圾就有許多人爭搶檢取鐵片，就我所知道的，南港便有一千多人靠檢垃圾吃飯，當時因與貴處衛生隊員搶不勻才告到議會，所以如果到時，有電冰箱報廢，根本毋庸康議員耽心，本席希望處理這些金屬品的利益能歸公而不歸私。(五)希望處長在答覆議員質詢時，千萬不要拿歐美各國和臺灣比，使沒有出國的議員不敢開口，各國有各國不同的國情，我建議你多研究臺北市的垃圾如何處理才是最完善的方法，不必把各國的垃圾研究得太清楚，希望你能取長補短，我們中國一個中等階級的人可能都比不上美國的貧戶，經常有美國留學生等到晚上，到路邊檢人家丟棄的冰箱沙發回去還能用了一、三年，所以我提醒處長答覆問題時不要自誇。

環境

清潔處潘處長敘義：(一)我首先說明並不是自誇，是基於爭取國家榮譽的立場去發覺問題，我樂意接受各位指責的意見。(二)關於找土地，並不是委託中央，我們已經找到四十幾個地點，有的地點不在臺北市必須請中央協調。(三)信義路四段大概是大樓管通垃圾，我今天才知道這情形，今天我一定派人去協調，使大樓的垃圾有徹底解決的辦法，謝謝舒議員的指教，這件事在總質詢前定可將處理情形答覆舒議員。(四)廢物的問題，南港垃圾場現已無人檢破爛，因檢破爛可造成環境衛生的髒亂，現在本處的工作同仁沒有

人可在檢破爛裏獲得好處，原則上檢破爛必須取繩。
陳議員健治：我認為環境清潔處的處置實在很不應該，當時爲了設置垃圾場的問題，大家討論得很激烈，後來你把垃圾場放到了我們住的地區，我沒有反對你放，但你應有妥善的處理，我時常去垃圾場看，上面根本沒有蓋土，如果說有消毒，我要說：見鬼。里民大會大家紛紛提出指責，我似乎是代你們受過的，究竟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敘義：(一)內湖垃圾場有沒有蒼蠅，相信你比我清楚，如有須要散會後我陪你去看。(二)究竟上面蓋了土與否，過去是怎麼做的？現在又是怎麼做的？關於消毒的事，本處有報表也有抽查的紀錄。
陳議員健治：下午找個時間去看就知道了，還有水肥通常是運到那裏？
○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敘義：大部份都是運到過濾池，淡水河下游
陳議員健治：有的在我家附近的小溝就倒下去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敘義：有這種現象歡迎檢舉。
陳議員健治：林穆燦同仁講倒在基隆河，如果倒在基隆河還好，至少會流入過濾池，有的倒在內湖的大池塘，無法流出去。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敘義：郊區的事我無法百分之百的把握說改善得很好，但陳議員不是改制後才住那裏，內湖過去是什麼情形？現在有沒有進步？如果確實是倒在水溝裏我一定要追究。

陳議員健治：老百姓又不領你們的薪水，沒有檢舉的義務，你們自己有督導員，督導員應切實負責才對。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在這種情形下，希望大家多管幫忙我們。

陳議員健治：這種事情你應該認為是職責範圍內的事，希望你多為鄉下落伍的地區設想，也希望你在這裏講的話一定實現。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一定要做的，空談沒有用。

舒議員子寬：空談沒有用，聽你的答覆我有一點感想，你說郊區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相信處長對市區是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信義路四段站在馬路中就可以看到六十號旁邊的垃圾堆過街道，你還要作找垃圾的宣傳？現在垃圾擺在眼前，你沒有辦法消滅，所以我希望你有時講話不要講滿了，發覺問題就應當處理。此外，如果我發現任何地方有垃圾，請問我要找誰？如要我直接打電話，希望你不要一味責備該區管垃圾的人，應該先瞭解他們。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舒議員講的，凡是有問題打電話到三七四一四，我們立即派人處理，並寄明信片問做好了沒知亦可。

舒議員子寬：電話號碼我這裏也有，請處長不要嚴格責備他們，否則他們反過來責備我們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服務態度不好是不對的，我不希望有這種現象存在。

陳議員清標：對於垃圾的處理，正如舒議員所提的，應當配合國情，我會到過日本，日本東京焚化爐所花的錢，約新臺幣三十餘億元，乃本市目前財力所未及，至於本市現在採行的方法，對鄰近地區的環境衛生請處長多加注意。由於時間有限，請處長答覆第二題。

李議員福長：我認為採用焚化法本市財政並無問題，這是科學化的處理方法，應當朝此方向邁進才對，據說有華僑欲投資但處長不贊成。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那是買空賣空的。

李議員福長：除了填土外，都沒有考慮科學化的處理法。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市府不容易通過，也不易爭取。

李議員福長：華僑想投資，不知道是那個單位提出反對？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到現在並沒有那個單位反對，投資人沒有兌現。

李議員福長：處長的觀念是要填地，我認為應該燒掉，焚化爐如需二十億元也應計劃做。

陳議員清標：李議員的意見，請處長衡量財政情形進一步研究。

康議員寧祥：從第一題中我發現貴處在行政管理上有兩點漏洞。(一)舒議員提出打電話找人來清理垃圾，結果負責清理垃圾的人却責怪打電話的人，本席也有此經驗。請你注意。(二)把水肥倒入大池塘內，希望你能加強管理，好好監督以提供市民乾淨的樂土。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謝謝康議員的指教，一定照辦。

二、本處對於髒亂的整理，本年度內分為兩期，第一期自五月至六月，第二期至九月份為止，第一期工作因時間太短，併到第二期（九月底）完成，兩期共整理了七十二個地區，由各區公所，警察分局配合全力支持徹底改善，並希保持乾淨今後若發現應整理的地區，希望大家儘量提供，本處亦當自行調查，逐年加以改善。

康議員寧祥：本席提供處長一點意見，我認為貴處對於髒亂的

整理多屬於消極性的做法，絕大多數係由各區公所提出始予整理，我希望貴處主動發現而去整理，在雙園區新成里有三百坪至四百坪的土地，原來是卅七號道路預定地，因計劃取消，很多建築商將材料堆在這四百坪土地上，顯得一片髒亂，希望你把這四百坪土地加以整理然後交區公所設置幾個簡單的運動器具，四百坪的土地即可變成小型的運動場，請處長及早解決，若需要我合作，我願意全力幫助，讓大家有運動場所。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我馬上去做，但必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人若同意即會同區公所、分局研究。

三、因清潔處的工作必須與有關機關配合徹底去做才能解決問題，本處的工作多屬於共同性，且重點屬於髒亂的整理，環境的改善，必須經常推動督導，所以不得不借重有關單位，給予各派出所、分局以及區公所有關人員之督導費、餐旅費，惟人數多，分配的數字並不太大。

二、本處對於髒亂的整理，本年度內分為兩期，第一期自五月至六月，第二期至九月份為止，第一期工作因時間太短，併到第二期（九月底）完成，兩期共整理了七十二個地區，由各區公所，警察分局配合全力支持徹底改善，並希保持乾淨今後若發現應整理的地區，希望大家儘量提供，本處亦當自行調查，逐年加以改善。

楊議員爍明：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一年編七十幾萬元的預算，

旅費就佔了五十九萬元，分配情形如何請處長詳細說明，指導委員會一年開幾次會議？那個單位分配多少錢？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指導會報請蔣總統夫人擔任名譽主任委員。區公所方面，因由民政課各方面配合，一年只撥

給十餘萬元，參與工作的人數衆多，每人一年不過數千元，督導方面，實際上就是各派出所，共有六十個派出所，廿二萬元，一年一個派出所只有三、四千元。

陳議員清標：旅費佔五十九萬元，數字太多，為節省時間，請處長列表於下午送會參考，請答覆第四題。

楊議員爍明：第四題應請人事室主任說明。

環境清潔處人事室羅主任時鵬：各位議員先生：就本處辦理隊員進補條件向各位報告，擔任清潔隊員的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二）須身體健康，有公立醫院的檢查證明。（三）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四）識字。具備了上述條件即可辦理登記，登記後即填表送交安全

室調查，調查通過後即予體能？驗能否勝任。

楊議員爍明：有沒有公開登記？自清潔處成立到現在，我沒見過有公開登記的時候。

環境清潔處人事室羅主任時鵬：只要有人介紹即可，每個隊員申請表都有介紹人，登記後按照順序編號。

楊議員爍明：誰可擔任介紹人？

環境清潔處人事室羅主任時鵬：處內員工或議員先生或市黨部各方面介紹都可以。

楊議員炯明：登記後根本未按順序派，有的登記了一、二年沒有派，請問今年度登記了多少人？派多少人？多少人未派？

環境清潔處人事室羅主任時鵬：一年沒有登記了，沒有派的可能是一個女隊員，因女隊員限定二百名，五十八年以後就沒有補了。

楊議員炯明：誰介紹的可優先派？

環境清潔處人事室羅主任時鵬：沒有優先。

楊議員炯明：外傳須五千、八千元才能進去，我有證據。

舒議員子寬：你說女隊員限制二百名，你這位人事主任有無研究過憲法？憲法規定，男女一律平等，就業也是平等的。

你憑什麼限制女隊員名額？除非這種工作不能讓女子做。

環境清潔處人事室羅主任時鵬：清潔隊員男隊員跟車，女隊員打掃街道，因女隊員體能較弱，跟車較危險，並非男女不平等。

舒議員子寬：車子很安全，讓我做清潔工我都敢站，如果講體

能，堆土機後面檢垃圾檢破爛的大部份是女人小孩，那多危險！跟着車子倒垃圾有什麼困難？馬路上掃垃圾的也一定都是女隊員，你連中華民國的憲法都沒有念通，這不是一笑了之的事情。

環境清潔處人事室羅主任時鵬：堆土機後面檢垃圾的情形現在沒有了。女隊員跟車不太方便。

舒議員子寬：女隊員限制兩百名很不合理，掃街的也不全是女隊員，希望你做到平等才對。

陳議員清標：隊員的採用外面議論紛紛，為求進一步瞭解，請將今年度隊員採用名冊列表送會。

陳議員清軒：清潔隊員多數為貧戶，生活很清苦，應多予採用使能維持生活。環境清潔工作近年來在處長的努力下已改善了許多，但還不够理想，據說貴處兩位接線小姐很忙，常有市民打電話要求清理垃圾水溝，希望貴處能主動發覺問題，排水溝幾天就清理一次，不要被動等市民打電話才去清理。

楊議員炯明：請人事室將所有資料下午列表送會。

環境清潔處瀋處長教義：好。衛生隊員大部份是退除役名額。

陳議員良光：人事制度問題同仁指責很多，我認為用介紹的方式有問題，剛才也沒有談出結果，我提議今後任用清潔工應公開甄選，因為臺北市就業機會很難找，楊議員提到有送紅包的情形，我認為貴處如果要給外界良好的印象，應該從善如流，今後隊員甄選以登報公開甄選為宜，對業務的執行也有所幫助。

環境清潔處瀋處長教義：陳議員講得很對，考選辦法當重新修改。如有不法情形，我樂意接受任何方面的檢舉予以嚴辦。清潔隊員大部份是輔導會規定進來的所以出缺並不多。

舒議員子寬：處長的解釋是把男女隊員不平均的數字推到輔導會，除了輔導會介紹進來的部份外，請你將男女數字平均

環境清潔處瀋處長教義：為了安全，因出車禍的人數相當可觀，女隊員不宜跟車。

舒議員子寬：保護女隊員、男隊員也應受保護，不能說男隊員就不管了。總而言之，如果做得公平，相信一點問題都沒有。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有缺點歡迎儘量指責，才有進步。

陳議員健治：對於第五題我有一點建議，禁燃生煤在科學發達的現在，爲了大家的安全是應該的，但我感覺環境清潔處有一點不能做到，郊區現在都有鐵工廠和磚瓦窯的設備，貴處認爲燃燒生煤影響空氣污染，所以依照空氣管制辦法令其停業。今天像拓寬中正路讓大家走，地皮誰的應該給予補償，不能說爲了方便大家行走，而損失到個人的權益

，命令磚瓦工廠停業也一樣，你叫人家先停業再向市長呈請補助，如果這樣辦理我認爲不對，你應當負起責任，叫人家停業就應給予補償，所以希望下次若要在任何地方命令停業，務必有週到的辦法，先編列預算給予補償，不能爲了多數人的好處而犧牲了少數人，這點請你下午答覆。

主席（**梁議員紹洲**）：時間到了，休息。（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二時卅八分

主席：繼續開會，請潘處長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六、空氣污染的防止本市雖定有單行

法，由於空氣污染的防止必須省市雙方統一管理，因此要求中央儘速制定全國性的管制辦法，以收統一管制之效。

目前市區內冒煙大部份都燃燒重油管理不善或由於本身發生問題，雖然規定三分鐘內不告發，但事實上若超過三分鐘如能妥爲管理也可獲得解決，現在最困難的有幾個工廠

，尤其南港、松山部份工廠尚未獲得澈底解決，也有部份工廠經勸導後花費相當的費用裝置了防塵設置，試驗情形極爲良好，希望類似的工廠在短期內加以改善，這件事本處的輔導工作自應積極加強解決。水源污染的情形，市府已決定另闢水道走新生南北路到基隆河出去，費用約需一千餘萬元，現已至發包開工的階段，對於上游污水的處置已獲得解決，惟最感困擾的是新店溪上游垃圾、廢水問題，上半年已邀請臺北縣警察局會同臺北縣衛生局三單位研商，印製印刷品分送沿新店溪兩旁的住戶，勸導不要將垃圾丟到新店溪水源的位置。

陳議員良光：聽到你的報告，以前我在警政衛生小組也時常和

你交換意見，空氣污染，水源污染的問題也是公害問題，個人的意見，現在本市空氣污染，如果站在本市的高樓上看應該有所瞭解，清潔處也購買了不少的現代化科學儀器，我經常到八德路監理所或裁決所接洽公務，在八德路往松山方面看，其污染程度比三重嚴重，不必儀器就可以看出來的，不知潘處長是否注意到了。其次，西門町漢中街派出所對面有個小圓環，清潔處派了一部車在此測量空氣污染，車子是否全自動不須有人操縱？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不必操縱，是全自動的。

陳議員良光：我還以爲是人跑去看電影。另外，水源污染的問題，希望清潔處和臺北市自來水廠密切配合，不要各自爲政，以上幾點意見特提供處長參考。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七、濱江街原垃圾處理場土地是市政

府財產，由本處管理，因爲停止使用僅一年餘，所墳墊垃圾尚未完全沉澱，暫時不能作何使用。該處今後使用計劃必須報請市政府決定，因該土地位於堤防線上，大部份在堤防線外，小部份在堤防線內，故不能作建築之用，只能作公共設施用途，迄目前爲止，仍未正式決定如何使用，

市府方面曾問我對這件事的意見，我表示願歸還財政局，但希望撥出適當的土地供我們作保養場基地之用，本案市府正在研究中。

陳議員清標：以上環境清潔處部門詢答到此爲止，謝謝潘處長。

主席：請王副局長答覆。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一、這個案子手續上沒有直接報到審計

處，是報到市政府，公事的輾轉時間稍爲耽誤，在未核准前就動工。手續可以補辦。審計處也有公事糾正，今後我們特別注意。

楊議員燭明：按照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四條規定是不合法的。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我承認手續不合。

楊議員燭明：應該如何處理？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上面已糾正了，我們勇於認錯。

楊議員燭明：希望將來不要再發生這種錯誤。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二、據我的瞭解，違章都是十多年以上的房子而不是現在搭蓋的，面積約六坪左右。

楊議員燭明：管區警員有無查報？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有查報，並報到市府，市府准予備查。

楊議員燭明：財產是市府的，警察違章有無先經財政局同意，因老百姓違章一定要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已經報了，違章地方最多不超過二坪。

楊議員燭明：我要瞭解，究竟警員的宿舍共有多少？違章的多少？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我要澈底查一下，現在我答不出來，就我所瞭解，遼寧街有六家左右，是十幾年前蓋的約六坪的房子，現在蓋的十四坪的房子沒有違章的現象。

王議員武雄：違章有幾家？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各位如果實地去看就瞭解，警察今天的待遇和生活實在很苦，我很歡迎貴會議員先生組織專案小組去瞭解。

楊議員燭明：警員宿舍共有多少，違章的有多少，請於總質詢前書面列表送會。

陳議員良光：王副局長的答覆，好像對於屬下的生活待遇沒有好好的照顧，我的看法是應該從各方面着手，同仁們提出的本意是政府官員應與老百姓同等待遇，這是我們的精神。今天警員的待遇很苦，身爲主管應該好好照顧，就是從根本上着手，爭取經費蓋住宅，如能這樣，違建當可避免，

副局長講成立專案小組，我認爲大可不必，我也替警員打抱不平，改善員警生活，應從根本着手，爭取經費蓋建宿舍才是努力的方向。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我的意思是希望議員先生實地看警察居住的情形，六坪地究竟能違章多少，事實上是無法多蓋的，

陳議員的意見我誠意接受。我們的計劃不是爭取預算，而是變賣市區原有財產，在郊區找便宜的地皮購建宿舍，此計劃正在進行中。

三、公賣局價格是有規定的，而批發出去所有酒家、飯館的價格，公家並未予規定售價若干，因每個飯館營業情形不同，攤販的酒比飯館便宜，普通飯館的酒比酒家便宜，菜也如此，酒家的菜比普通飯館的菜要貴上好幾倍。

王議員武雄：老百姓到雜貨店買的酒、煙價格都是相同的，餐

館也是向雜貨店買的？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餐館是直接由公賣局批發的。

王議員武雄：這樣就違反了公賣條例。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私製煙酒才是違反公賣條例，價格提高並不違反。

王議員武雄：是否亂賣？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由公會規定價格，如果認為酒家貴就不去吃，因為要加上稅金、設備、佣人等，所以特別貴一點。

陳議員俊雄：私煙私酒一年抓幾件？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查明後以書面答覆。

四、主要是交通大隊警力不足，我瞭解這情形後，當交代該管分局加強整理，仙樂斯舞廳前攤販很多，我記得分局長曾提出建議，希望遷到大橋下，但大橋下已經分配了，目前仍無完善的解決辦法。

楊議員爍明：臺北大橋下應優先容納延平北路三段的攤販才對，是否責局可再提出建議，因高市長巡視大同區曾經答應過了，請你多幫忙。計程車妨礙交通，最好能派交通隊加以疏導。

高議員惠子：延平北路三段仙樂斯舞廳前，（十七巷至二十三巷地帶）國昌里民大會會提議在該巷口劃警告線，禁止停車以利行人安全，據警察局有位陳先生說調查結果，仙樂斯舞廳並不包括在內，但仙樂斯舞廳是第十九號，請局長重視。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我們一方面加強整理，一方面提出研究

五、市民消防團成立可謂是很好的辦法，因過去民防和義

消指揮不統一，現在指揮統一了。可說已發揮整體的功效，且各級幹部幾乎是原來的老幹部，也有部份地方熱心於消防工作的人士。

楊議員爍明：各級幹部是否有經驗？我認為聘請的幹部大部份是外行的，將來如何指揮？：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三分之二是老幹部。

楊議員爍明：大部份都是外行的。

康議員寧祥：對於這個問題我有一點意見，關於幹部的遴選，

實在有很多因人事關係而來的，坦白講，如果要在座的議員先生擔負救火工作，我想沒有一個人會，我認為對於幹部的遴選，不如聘請有經驗的人比較適當，尤其救火不能開玩笑，讓這些無經驗的人擺樣子，對消防業務毫無益處。

，否則就使無經驗者變爲有經驗，即給予講習訓練。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講習訓練是有的。經驗是慢慢磨練出來的。

高議員惠子：我建議應該讓高級幹部也懂得實地消防技術才能起帶頭作用。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講習時加上技術訓練。

舒議員子寬：你說經驗是慢慢磨練出來的，這句話是至理名言，但我希望不要讓沒有經驗的人領導有經驗的人，還是實事求是比較好。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謝謝，區分團合併後，在服裝、車輛、維護上都有統一規定，另外每區團每月編列事務費一千九百元，每區分團每月一千二百五十元。

楊議員爍明：區團只掛牌每月就可領一千九百元，區分團做的事多，每月僅一千元，大同區兩個分團都是一千元。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很抱歉，關於經費的事我不十分瞭解，大隊長在此，我們再查清楚。

楊議員爍明：消防分團的幹部是消防大隊的人兼的，領有車馬費，我手裏有收據，消防大隊理應負責輔導之責，不該領車馬費。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我要查清楚。

六、民生西路鐵道旁攤販是臨時的措施，爲了民生西路拓寬，俟拓寬完竣在中央酒店後興建一市場即可遷入，目前早晨賣菜確實有點影響行人，但這是短時期，同時也是爲了維持攤販的生活不能立即取締，暫時採取

的權宜措施，相信很快即可遷走。

王議員武雄：這是那個單位核准的，是否警察局核准？在行人道上賣菜不但阻礙交通且影響環境衛生。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都是以前的老攤販，報請市府核准的，嘉新大樓興建完成就可搬過去。

楊議員爍明：等嘉新大樓蓋好最快要三年，老百姓向本會請願，決議案送市府，市府也答應不動。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我們經常派人去注意，不要妨礙行人，同樣的附近住民也請願，他們認爲妨礙衛生，阻礙交通，如果不讓他們擺攤，這些攤販也同樣要找議員先生，到貴會請願，目前的情形就是在不妨礙行人儘量往裏面擺攤。

七、警察工作的負擔，各位也瞭解，確實是負擔過重，尤其臺北市每個基層員警，每天平均達十小時半的工作時間，不但基層警察如此，就是我個人工作時間也在十小時以上，不然一天的事無法了結，譬如現在白天出來開會，我們警察局內部的會就在晚上開，這也算是工作時間，在目前警力缺乏之下，也無法求得解決，本局也向市府建議預備增加七百名員警充實本市基層警勤區，本案高市長尚未決定，我們希望將警勤區劃分，減少負擔，目前本市只有九百多個警勤區，大部份負擔很重，必須等新警力增加才能調整。議員先生也很關心派出所，本局亦有增設派出所計劃，預備增加十三個派出所，因限於經費，擬分三年完成，本案已提到六十二年度預算，現正在市府審查中。能不

能做到「人民的褓姆」的境界，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達到這個境界，今後當本着這個目標去做。

康議員寧祥：關於這個問題我有幾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現在警察負的責任除了依法應負的以外還增加很多本來不應負的責任，若依警察法而言，相信在座各位警察主管都知道，警察應負什麼責任，警察法第九條記載得很明白，現在警察責任太重，這是個很大的毛病除法有規定應負的責任外，還負擔了許多不必要的責任，如送征集令，取緝違章建築都與警察任務無關，後備軍人管理也插上一脚，諸如此類的事很多，人家時常稱局長為「王老大」，我認為一個老大便應該照顧部下，但以今天看起來，你當不起老大，因為人家把警察不必負的責任往你頭上推，你也接受下來讓部屬去承擔，希望你身為主管應該考慮到，其次，警察負擔這麼重大的責任，他們的生活環境是否可過得舒服些，使他們工作上勇於負責，以你現在所能供給的生活環境相信做不到，現在我就拿臺北市主計處編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十月份的收支狀況說給你聽：一般警員每月待遇二千元左右，負擔房租水電費四百九十九元，吃的費用一千二百元，二千元的收入扣除這兩項最起碼的費用僅剩三百元，此外還有交通費用，小孩子費用，若碰到小孩子註冊怎麼辦？在生活上得不到安頓之下叫警察如何在工作崗位上做好事，據主計處的統計每個月必須四千五百元才能過得順利警員先生的收入與這個目標差距太遠了，我覺得很多事情表面上看有問題的還無所謂，像一個人皮膚破皮擦點

藥就可以了，最嚴重的是暗中腐蝕的現象，正如一座大建築物被白蟻蛀蝕其木材，外面看是很好看的建築物，但裏面完全空了，等到有一天建築物倒了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想生活安頓很重要。希望局長重視屬下的生活，如果他們的生活獲得安頓，一切不正常的事就可逐漸解決，「人民的褓姆」也能做到。再者，我剛才講警察收入每月二千元，房租四百九十九元，租房子佔所有生活費用的大部份，如果警察先生能有宿舍可住，相信會解決很多問題，而全臺北市每個分局高樓大廈蓋得富麗堂皇，我感覺很不適當，辦公室只要能執行公務就行，不必造得太漂亮，這些錢省下來給警員作興建宿舍之用，可以解決他們住的問題，工作負擔相信他們也樂意接受，希望局長好好爭取。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非常謝謝康議員對警員生活的關切，你對警員的工作負擔瞭解得很清楚，真正本身應該做的不過六項，連其他協辦的一共四十三項，這是事實，我時常講，這個單位講很重要叫警察去辦，那個單位說更重要也叫警察去辦，最後都到基層，所有重要的案件到基層變成不重要，警察能力多少就辦多少，如何減少工作量的負擔非我力量所及。大家認為很重要非警察辦不可，譬如違章建築十多年前我就想推出去，不要叫警察辦，警察辦又是得罪人，費力不討好，就如違章建築查報，不拆人家說你拿紅包，拆了，人家又罵警察不好，這種工作我老早就想推，但始終推不掉，我非常贊成康議員的意見，我今天不客氣講，若輪到警察有好處，各方責備很多，要求很嚴，有

一點點的好處都不行，獎金不能拿，本來有的違警獎金也取消了，交通違章獎金平均每月三百元也取消了，這些都是大家的反映，旁的單位能拿，輪到警察就不應當，認為

警察罰錢是爲了要錢，據我的瞭解一個員警房租最少要三百元，這些話我不想多說，希望各位議員先生支持。宿舍方面、辦公廳不蓋也不行，在座的單位主管有三分之二沒有房子住，我本人住的還是保警一總隊的房子，更不要說是基層警員，這些話報告到此爲止。

八、警察人員執行工作時能否照顧到人民的權益，這是原則，只要不違背國家法令當然要儘量照顧老百姓的權益。

康議員寧祥：我提供兩個事實，希望你對基層幹部或基層警察

人員，平常常多加強在職訓練。第一件事發生在我住的地方，是件房東房客的糾紛案，因房東要房客搬家，該房客在租期前兩天即搬走，房東便清掃其房間，後來房客又來了，僞稱在房間內失竊電風扇及黃金若干而到派出所告狀，派出所辦案人員不明就裏，不分青紅皂白即判房東侵佔罪，內容究竟如何，辦案人員只要稍予調查就可明瞭。請局長下令辦案人員查明，否則在一個老實的房東受到這種冤枉，後果實在不堪設想。第二件，關於中山分局管轄取緝色情的事，有個女孩子到旅館在上樓的時候便被辦案人員扣留帶入警察局拘留了三個月，警察執行任務，應在當場發現有犯罪行爲才能予以取緝，而他只是上樓，並沒有不法的行爲被你們看到，諸如此類的事，希望局長下令所屬

警員慎重。

高議員惠子：在稻江會館後有兩家違建圍牆，由於兩家交惡，其中一家檢舉另一家的不是，警察便來執行任務，取緝了被檢舉的一家，我也找過分局長，因爲那是十幾年前的圍牆，我問他爲何處理不公，雙方面都是老違章，要拆除就全部拆除，否則都不要拆。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請第一科去調查。

九、各區民間消防團體如義勇消防隊、民防消防隊很多是地方熱心人士組成的，經費不很充裕。違建物是有的警察局消防隊並沒有違建，對於民間消防組織，市府計劃逐步予以解決。

楊議員炯明：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請警察局副局長編列預算，爲每區義勇消防隊購建房屋，事隔一年

，未見局長答覆，是否有辦法購建。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據我所知，預算是編列了，到市府被刪除。

楊議員炯明：爲何會被刪除，可能副局長未去說明，據說警察局的預算最快通過。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實情實報，因爲我不爭所以最快通過，要給多少就算多少，不給就算了，每次審議我都親自去說明。

楊議員炯明：請你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我們再根據答覆請教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好的。市長。

十、消防大隊幹部的人選條件：（一）受過警官教育。（二）曾經擔任消防隊長職務滿三年考績列一等升隊長。（三）任消防隊長職務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者，且任現職一年以上有一年考績一等，可擔任消

防隊幹部。四最近兩年來品德操守不良，受記過處分

或申誡處分者除外。

李議員福長：派出所在巷子裏老百姓很難找，本來計劃蓋兩個地方，還有一處在那裏？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另外是民權東路派出所，已列入六十二年度預算。

李議員福長：以後蓋派出所是否可仿照憲兵隊改建統一型式，以利便民和美觀，局長看法如何。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不是照憲兵隊的型式，憲兵隊給人一看便知道是憲兵隊，我們蓋的派出所也是使人一看便知道是派出所。

主席：休息十分鐘。（三時五十一分）
主席：為把握時間，現在繼續開會。（三時五十三分）
陳議員良光：警察局的問題改以書面答覆，請衛生局長答覆。

楊議員燭明：警察局部份我還有一題請教副局長，書面第十九題，副局長答應好幾次但迄未實現副局長兼警務處副處長，刑警大隊也是你管的，應該有辦法收回才對，現在大同分局缺乏辦公廳，請副局長趕快收回。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我答應的事不實現的很少，這個房子他們同樣也提出要求，他們有四百多人在此辦公，我也會和李大隊長講過好幾次。

楊議員燭明：總質詢那天請警務處長列席。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我們計劃另外興建一個派出所。

楊議員燭明：佔用我們的辦公廳應該歸還，這是市府的財產。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省市之間的問題太多了，我們儘量再交涉。

李議員福長：請答覆第十四題。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在靠近松江路的地方撥出二十二坪預備蓋一個派出所。

康議員寧祥：消防隊每年到各公共場所去檢查及教導滅火器的使用方法，除此之外有無超逾職權？
消防警察大隊張副大隊長敏昌：沒有，每次都是檢查滅火器，

太平樓梯、通道、爐灶的情形。

陳議員清軒：第三十一題取締奇裝異服及蓄留長髮案，警察局

應當加強取締，否則將來男人都要變成女人了。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這項工作一直到現在還是積極加強在做，最近為了避免基層員警執行時發生偏差，已召集所有大專院校訓導人員、總教官開會決議按照規定希由學校方面自動取締。

陳議員清軒：最近時常看到奇裝異服，使人從後面看分不清男女，請警察局加強取締。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奇裝異服、蓄留長髮，外國人過境者不取締，外國留學生二百多人是用勸導的方式，其他的加強取締。

陳議員良光：取締方面警察局並不是沒有做，西門町附近的幾個分局特別辛苦一抓就是三、五十人，但這些人很聰明，他們會轉移陣地，中山北路一帶希望中山分局加強取締，希望局長下令全面取締不要只顧重點。

楊議員炯明：第十五、十六題請局長答覆，車輛放在保管場保管了好幾年沒有處理。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保管場有兩個，一個在五常街，一個在內湖，十五、十六題有連帶關係，這些車輛已處理了好幾批，但處理了又不斷發生，內湖的保管場又放滿了，現在由刑事課和法院連繫處理中，行政院也核准繼續處理。

楊議員炯明：交通隊扣留的車輛已妨礙到行人道，是否可立即處理？

張議員宗明：請答覆第卅題。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防範措施在去年已加強了，司法當局對於竊盜，殺人犯的量刑都很重，搶刦犯以前很少判死刑，現在南部有兩個判死刑，警察方面，加強出獄人員的考管，流氓取締也在加強之列。

張議員宗明：副局長，據你這麼講既然防範得這麼積極，理應沒有大盜、小偷、搶奪或其他事件才對，但攤開報紙天天都有這些事件，尤其發生過後，治安單位的漠不關心真令市民感到贍寒，東西被偷的人，對他個人來講非常重大，治安單位也許認為是平常小事，毫不關心，上個月同安街八十二號二樓一對新婚夫婦嫁粧首飾非常多，東西被偷竊，到古亭分局報案，因報案必須填失竊報案單，連去了三趟都找不到人拿報案單，到第四趟才拿到填報，到了第四天現場也已破壞了，你知道他們有多痛心！如果你認為這是小事，本席願意聽副局長對小事的感想。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我們有防範的措施，今天任何國家不能保證都沒有小偷，發生了案件輕重是有分別的，重要的管制，必須限期破案，不能限期破案有一定的處分，我們對承辦人員還是有要求的。報案手續很煩雜，尤其有態度欠佳者，我們檢討改進。

張議員宗明：檢討改進是對的，可是到第四趟才拿到報案單，根本沒有希望查獲失物。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希望張議員檢舉，我馬上派分局長查明。

張議員宗明：希望今後不要再有這類事發生。其次，我請教副局長，老百姓發生不幸事件，就貴治安單位而言，何種案

件屬於重大案件，何種案件屬於較小案件，有無標準？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竊案五萬元以上為重大竊案、命案、搶

刦案都屬重大刑案，都列入管制。

張議員宗明：我要請教副局長的不是屬於命案也不屬於竊盜案，不知副局長認為是否重要，就是今年初有一部二一五三九號的車子在華江女中四個輪胎被刺了四十幾個洞，過了幾個月在統一飯店門前四個車輪又被刺了三十幾個洞，第三次在特勤區天橋下又被刺了二、三十下，連續破壞同一部車，原因不知如何，尤其第三次指紋非常清楚，到現在爲何還查不出來？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張議員提出破壞車輪的事不屬於重大刑案，是危險案，這案子還是要辦的，關於指紋的部份必須有前科，刑警大隊有指紋資料容易查出，如果沒有前科查對起來較困難。

張議員宗明：破壞輪胎你說不屬重要刑案，但連續造成不幸事件難保不對裏面的人有傷害行爲，線索你可查當時在華江女中有那些人，在統一飯店有那些人，在特勤區又是那些人，尤其是特勤區不但有警察人員也有憲兵人員在，爲什麼查不出來？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這個案子有交代查了，可能最近可以結果案。

張議員宗明：本席的看法很重大，由於連續三次未破案，這部

車在十月廿五日晚上一部一萬多元的攝影機在車內被偷走，是敲破車門偷走的。

陳議員清軒：我每天看報經常看到許多兇殺、盜竊消息，但報紙發表的可能只有小部份，希望局長下令加強取緝，以除暴安良。

林議員利談：我提出幾點意見，（一）派出所的報案登記應儘可能改良，我親身經歷過的事，第一天去報案，第二天去查，辦案人員否定了，說根本沒這回事，報案人員也提不出證據，希望加以改善。（二）爲避免小偷、竊盜重大案件發生，是否可建議中央建立全面指紋制度。（三）防犯小偷無所顧忌，譬如張三的摩托車被李四騎着摩托車中途被交通警察停下來檢查執照，由於是偷的拿不出行車執照，交通警察將車子扣留開出告發單，小偷當然不會拿告發單到交通大隊去要，這部車就變成無主車子，警察局應如何通知車主領回？如果交通警察對於沒有執照的車子多予注意其身份，當可防犯小偷的無顧忌。四在十一月廿六日深夜約一時卅分左右，萬國戲院旁一位賣麵的人被人殺了幾刀，據反映到現在爲止尚未作適當的處理，未知貴局如何處理？

張議員宗明：失竊一定要填失竊報案單，如果不識字的人能否以口頭報案？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可以。

張議員宗明：現在馬路上到處停放大型貨櫃，妨礙交通，治安單位維護交通秩序是否也在取緝之列。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請交通科記下注意。

李議員福長：警政衛生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現在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一、性病防治所成立以來積極準備種種工作，關於防治梅毒部份，五十九年免費檢查血清九萬餘件，六十年一至十一月檢查十二萬件，淋病普遍檢查工作，

五十九年六月至十月檢查二萬八千人，門診有三萬多人，六十年一月至十月檢查三萬零八百八十九人，對於各區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性病防治在職訓練也做過了，對陽性追蹤治療，吧女、妓女の健康檢查積極展開以配合社會種種問題。

康議員寧祥：關於性病防治工作我有幾點意見，(一)上星期看到一家報紙統計陽明山衛生所關於陽明山所屬管區妓女の性病檢查，有百分之六十有嚴重的性病。(二)今年年初本會組織訪問團到社會局成立的小琉球少年輔導院，發現二十歲以下的小孩子有三分之一患有嚴重的性病，其中一個十三歲的小孩子性病特別嚴重，他們缺少性病治療的藥品，我建議性病防治中心多予力量治療，以免他們回到本島傳染予他人。(三)我沒有看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全市一百五十萬市民作過性病的調查工作，如果有作調查，可根據調查展開防治工作，這項工作若不作好，影響第二代禍害極大，所以我建議局長對本市性病作普遍的調查。

(二)小琉球少年輔導院將要派專門醫師去給予治療。(三)抽樣

調查本局已有計劃，人數亦已決定。

二、療養院每年預算六十年度四百三十八萬元、六十一年度五百五十三萬元，收容人數六十床，每入住院平均人數五十二天。門診部每天三十幾個病人接受治療，短期病人優先收容治療。

康議員寧祥：六十一年度預算五百五十三萬元，總共才收容六十床，成本是否太高？收容標準如何？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六十床的醫院很不經濟，我們願意儘速擴充，療養院當初的建築計劃是養護院建築計劃，現在接收過來當儘速擴建，收容標準只要有病即予收容治療。

康議員寧祥：希望你將預算充分發揮其效用，五百多萬元只有六十床實在太浪費，請你好好擴充。對於法定傳染病的治療是否免費？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都是免費的。

康議員寧祥：今年對於法定傳染病免費治療幾件？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每年白喉五十件、痢疾三十件、傷寒三、四十件。

康議員寧祥：如果發現病毒是否馬上隔離？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都是馬上隔離的。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四、婦幼衛生在公共衛生裏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工作，本局對這項工作向極注重，婦幼衛生工作自懷孕開始展開，產婦產前檢查，第一胎予以免費檢查，並免費接生。

康議員寧祥：婦幼保健工作高收入的家庭已能注意到，缺少的

只是常識，所以衛生局只要加強常識上的宣傳就够了；應注意的是一般低收入的家庭，他們不但缺乏常識而且缺少能力去注意，照顧生活已無餘力注意保健工作，所以希望貴局重點放在低收入的家庭。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謝謝康議員。我們一定努力去做，加強衛生教育。

李議員福長：婦幼保健工作是否由各區衛生所辦理？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都是衛生所辦的。

李議員福長：改制後衛生所似應改為衛生院，請你爭取預算擴充。

有的衛生所破舊不堪，請局長設法改建。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謝謝李議員。衛生院的組織規程已提出去了，改建衛生所本局訂有計劃，因限於預算，今年改建松山、大同衛生所，明年改建大安、中山衛生所。

李議員福長：衛生局本身大樓也須要改建。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目前尚無此計劃。

五、衛生局醫師有兼理療院醫師者，我當交代主管科加強查辦。

陳議員良光：貴局對本市理療院如何管理？已核准的理療院幾家？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理療院由醫師經營，由衛生局管理，目前本市核准的有廿三家。

陳議員良光：當初核准設立的辦法如何？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改制前理療院有四十七家，改制後不准再設立，不合法部份即予消滅，變成廿三家。

陳議員良光：各界對理療院都有質問，相沿到現在也已多年，並未見有關單位作有效的防止辦法，今天廿三家，每家工作人員平均二十人，廿三家人數相當龐大，好像在地獄裏生活，局長身為衛生局主管官員，你應設法救出他們。理療院是那科主管的？今天從那些冒牌的從業人員着手就可以解決，護士小姐必須真正具有資格，不能讓它自生自滅，以上提供你參考。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謝謝。

張議員宗明：貴局所屬醫師任用資格如何？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剛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者才能任用為駐院醫師，駐院醫師任職三年成績優良任總駐院醫師一年，總駐院醫師一年期滿即屬醫師訓練期滿，以後就到衛生所。

張議員宗明：據本席所知貴局所屬醫院醫師少之又少，這麼大的臺北市醫院醫師為何那麼少？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每年駐院醫師幾個人人都有限制，駐院醫師滿三年才能升為總駐院醫師，任總駐院醫師一年後本來可升為主治醫師，但在這階段前先到衛生所取得一年的經驗。

張議員宗明：為什麼要到衛生所？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因為大家不願意到衛生所，總駐院醫師期滿到此可為病人服務和學習一些經驗。

張議員宗明：在醫院才能學到經驗，貴局的辦法有點本末倒置，到衛生所能學到東西是騙人的，據本席的看法，一個醫師應先到衛生所，到衛生所的病人病歷不會很嚴重，讓他

們先從簡單的學習，然後到醫院實習、駐院，現在你把訓練得很好的醫師下放，可能會把所學的忘光，除非他個人有開院。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不是這樣，做過四年的醫師就算醫師訓練課程完畢，希望對市民有好的服務才有這個辦法，這是每個國家都一樣的。

張議員宗明：在衛生所對市民有好的服務，在醫院就不能提供好的服務？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在醫院也一樣可以提供好的服務。

主席：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到此全部結束，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並希於總質詢前提出。謝謝（五時十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議員臨時動議案

動議人：紀榮治 高惠子 康寧祥 張宗明 舒子寬 張同生

陳良光

附議人：張建邦

張元成

陳瑞卿

楊燭明

潘天祿

陳清軒

范伯超

蔣淦生

荆鳳崗

陳健治

王武雄

羅文富

陳俊雄

陳清標

林振永

林穆潔

林榮剛

周陳阿春

林利錢

黃馨葆

林義盛

李福長

王友祿

鄭惠芝

楊黃秀玉

案 由：爲促請臺北市政府應將大臺北區瓦斯公司之天然瓦斯

評定價格速送議會審議，並嚴格督促其注意安全措施

，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符社會民生福利案

理由：

一、大臺北瓦斯公司之天然瓦斯售價擬再上漲爲每度四元九角，現正由市府轉呈經濟部核准中；查依

據承辦臺北市瓦斯事業申請公司應行遵守八項條件第七項之規定：「煤氣供應價格應由市府會同該公司協商訂定標準計算公式送請市議會審議